**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计量检定与校准服务（第二次）（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对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计量检定与校准服务（第二次）进行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计量检定与校准服务（第二次） | 499000.00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499000.00元。

### 三、比选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备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CMA）认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平台网上获取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变更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

（四）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价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备注：

1.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须上传响应文件一份。

2.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1.比选文件公告期限：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2.比选文件提供期限：

3.比选文件提供期限：同比选文件公告期限。

4.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北路187号）

（注意：投标文件包括一正两副加电子版（U盘））

5.开标时间：以采购人电话通知为准。

### 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李秀娟

电 话：15086991678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北路187号

（二）踏勘联系人：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赵波

电 话：18502380949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北路187号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比选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变更等文件（如果有）一律书面通知各报名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无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成本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违反云平台相关规则、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比选活动。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计量检定与校准服务（第二次） | 1项 |  |

### 二、技术要求及标准

1.原则上所有计量设备均需由供应商自行检测并提供上门服务，若供应商不能检定/校准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同时附上第三方的资质证明材料和合同（供应商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经采购人同意后，可由供应商负责送第三方检定/校准。

2.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协调开展计量检测服务工作，现场检测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

3.提供计量管理技术支持及业务指导，负责中心计量器具（包括检定和校准）的清理和建立台账。

4.依照计量台账和检定周期，制定合理检测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主动按计划开展检测工作，不得出现计量器具超期未检。

5.接到需求通知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检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检定/校准证书。现场检测在报检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按技术要求和双方协商的期限执行），检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检定/校准证书。实施现场检测时，必须写清设备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处所、型号规格、序列号、生产商等信息等。

6.采购人所有计量器具原则上均实施现场检测（对确需带回实验室检测的设备，采购人统一收取后由供应商领取送检到实验室进行检测，如无不可抗力原因应在7个工作日内检测完毕。）

7、因采购人原因需紧急送检计量检测设备，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协调强检执行单位24小时内完成检测并出具证书。

8.实施现场检测时，检测过程不能影响中心工作。

9.具备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技术人员及标准仪器设备，检测能力覆盖《设备检定清单

》中所列计量器具检测技术要求的80%以上（提供主标准器具清单（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出厂编号、计量有效期）及对应的可检测项目，加盖投标人公章）。

10.特种计量器具相关零件和附属设备的送检必须由中标人安排具有相关职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拆卸和安装，供应商联系相关单位检定并出具有效证书，由供应商将证书取回给采购人。强检计量器具检定依据《重庆市强检计量器具管理要求》，由供应商联系相关单位检定并出具有效证书，由供应商将证书取回给采购人。

11.本项目非强检与非特检计量器具检测工作由供应商完成并出具符合法律要求的有效证书。

12.在协议期内可增减相关仪器检测，单价收费参考同类仪器检测单价。

13.检测服务须按照《设备检定清单》要求，依据规定技术文件出具要求证书类型的有效检定或校准证书。

**设备检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单位 | 预估数量 | 年检次数 | 证书类型 |
| 1 | 生物安全柜 | 台 | 64 | 1 | 校准 |
| 2 | 培养箱（温度） | 台 | 65 | 1 | 校准 |
| 3 | 高压灭菌锅（温度） | 台 | 39 | 1 | 校准 |
| 4 | 压力表 | 个 | 37 | 2 | 检定(强检) |
| 5 | 空盒气压计 | 台 | 4 | 1 | 检定 |
| 6 | 数字大气压力表 | 台 | 1 | 1 | 校准 |
| 7 | 夹层压力表 | 台 | 2 | 1 | 检定（强检） |
| 8 | 内室压力表 | 台 | 2 | 1 | 检定（强检） |
| 9 | 安全阀 | 个 | 39 | 1 | 校准 |
| 10 | 电子天平 | 台 | 36 | 1 | 检定 |
| 11 | 天平 | 台 | 3 | 1 | 校准 |
| 12 | 六级空气采样器 | 台 | 10 | 1 | 校准 |
| 13 | 酸度计 | 只 | 12 | 1 | 校准 |
| 14 | 单通道移液器 | 把 | 75 | 1 | 检定 |
| 15 | 多通道移液器 | 把 | 8 | 1 | 校准 |
| 16 | 分液器2个 | 台 | 3 | 1 | 校准 |
| 17 | 温湿度表 | 个 | 8 | 1 | 校准 |
| 18 | 冰箱温度计 | 只 | 20 | 1 | 校准 |
| 19 | 工业温度计 | 只 | 6 | 1 | 检定 |
| 20 | 温度计 | 台 | 4 | 1 | 校准 |
| 21 | 医用电子体温计 | 支 | 2 | 1 | 检定（强检） |
| 22 | 温度记录仪 | 台 | 5 | 1 | 校准 |
| 23 | 游标卡尺 | 把 | 3 | 1 | 检定 |
| 24 | 玻璃液体温度计 | 支 | 8 | 1 | 检定 |
| 25 | 钢卷尺 | 台 | 3 | 1 | 检定 |
| 26 | 钢直尺 | 台 | 3 | 1 | 检定 |
| 27 | 塑料直尺 | 台 | 3 | 1 | 校准 |
| 28 | 学生身高及课桌椅型号测量尺 | 把 | 1 | 1 | 校准 |
| 29 | 尘埃粒子计数器 | 台 | 3 | 1 | 校准 |
| 30 |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 台 | 1 | 1 | 校准 |
| 31 | 比色计 | 台 | 3 | 1 | 校准 |
| 32 | 湿温度计 | 台 | 27 | 1 | 校准 |
| 33 | 光照度计 | 台 | 1 | 1 | 检定 |
| 34 | 亮度照度计 | 台 | 1 | 1 | 检定 |
| 35 | 照度计 | 台 | 2 | 1 | 检定 |
| 36 | 光密度计 | 台 | 1 | 1 | 校准 |
| 37 | 浊度计 | 台 | 1 | 1 | 检定 |
| 38 | 密度计 | 支 | 7 | 1 | 校准 |
| 39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台 | 2 | 1 | 检定 |
| 40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台 | 2 | 1 | 检定 |
| 41 |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 台 | 1 | 1 | 检定 |
| 42 | 数字压力计 | 台 | 2 | 1 | 校准 |
| 43 | 声级计 | 台 | 4 | 1 | 检定（强检） |
| 44 | 声校准器 | 台 | 1 | 1 | 检定（强检） |
| 45 | 酒精计 | 套 | 1 | 1 | 校准 |
| 46 | 紫外辐照计 | 台 | 1 | 1 | 校准 |
| 47 | 多点温度数据记录仪 | 个 | 2 | 1 | 校准 |
| 48 | 无线温度压力验证仪 | 个 | 1 | 1 | 校准 |
| 49 | 机械秒表 | 个 | 9 | 1 | 检定 |
| 50 | 计时器 | 台 | 56 | 1 | 校准 |
| 51 | 恒温控制器 | 台 | 2 | 1 | 校准 |
| 52 | 鼓风干燥箱 | 台 | 4 | 1 | 校准 |
| 53 | 蚊香抗折力及平整度检测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54 | 移液管 | 只 | 5 | 三年一检 | 检定 |
| 55 | 具塞滴定管 | 只 | 2 | 三年一检 | 检定 |
| 56 | 容量瓶 | 只 | 5 | 三年一检 | 检定 |
| 57 | 量筒 | 只 | 2 | 三年一检 | 检定 |
| 58 | 酶标仪 | 台 | 7 | 1 | 校准 |
| 59 |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60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台 | 2 | 1 | 校准 |
| 61 | 五分类血球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62 | 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63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台 | 2 | 1 | 校准 |
| 64 | 尿液分析仪 | 台 | 3 | 1 | 校准 |
| 65 | 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66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67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68 |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69 | 全自动血球计数器 | 台 | 1 | 1 | 校准 |
| 70 |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71 | 微生物气溶胶浓缩器 | 台 | 1 | 1 | 校准 |
| 72 | 离心机 | 台 | 13 | 1 | 校准 |
| 73 |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74 | 数显梅毒摇床水平旋转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75 | 中子测量仪 | 台 | 1 | 1 | 检定或校准 |
| 76 | Como170型表面污染测量仪 | 台 | 1 | 1 | 检定 |
| 77 | AT1121或RS1123型X、γ射线剂量仪 | 台 | 2 | 1 | 检定 |
| 78 | 451P型电离室巡测仪 | 台 | 1 | 1 | 检定（强检） |
| 79 | 测氡仪 | 台 | 1 | 1 | 检定 |
| 80 | 手持式机关测距仪 | 台 | 1 | 1 | 检定 |
| 81 |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 台 | 1 | 1 | 检定 |
| 82 | 个人剂量报警仪 | 台 | 6 | 1 | 检定（强检） |
| 83 | 碘采样器 | 台 | 1 | 1 | 检定 |
| 84 | RG-6150AD型环境级X-γ剂量率仪 | 台 | 1 | 2 | 检定（强检） |
| 85 | 便携式γ能谱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86 | γ能谱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87 | FD-3013B型智能化γ辐射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88 | X、γ 辐射剂量当量率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89 | B-Piranha型、Baraccuda型X射线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 | 台 | 2 | 1 | 校准 |
| 90 | 放疗剂量仪 | 套 | 1 | 1 | 校准 |
| 91 | 近距离治疗质控系统及放射性核素活度计 | 台 | 1 | 1 | 校准 |
| 92 | KAP剂量面积乘积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93 | 数显倾角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94 | 风速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95 | 风速表 | 个 | 3 | 1 | 校准 |
| 96 | 超纯水仪 | 台 | 3 | 1 | 校准 |
| 97 | 冰箱 | 台 | 14 | 1 | 校准 |
| 98 | 精密计数台秤 | 台 | 6 | 1 | 校准 |
| 99 | 水浴锅 | 台 | 3 | 1 | 校准 |
| 100 | 电热恒温水浴箱 | 台 | 1 | 1 | 校准 |
| 101 | 显微镜 | 台 | 6 | 1 | 校准 |
| 102 | 电导率仪 | 台 | 3 | 1 | 校准 |
| 103 | 工业电导率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104 | 低本底总α、β测量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105 | 氡钍分析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106 | 固体核径迹蚀刻系统 | 台 | 1 | 1 | 校准 |
| 107 | 马弗炉 | 台 | 1 | 1 | 校准 |
| 108 | 个人剂量测量系统 | 台 | 3 | 1 | 检定（强检） |
| 109 | 退火炉 | 台 | 2 | 1 | 校准 |
| 110 | 红外光谱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111 | 测汞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112 | 流动注射分析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113 |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114 | 荧光分光光度计 | 个 | 2 | 1 | 校准 |
| 115 | 原子荧光光度计 | 个 | 1 | 1 | 检定 |
| 116 | 总有机碳分析仪 | 台 | 1 | 1 | 检定 |
| 117 | 气相色谱仪 | 台 | 11 | 1 | 检定 |
| 118 | 液相色谱仪 | 台 | 3 | 1 | 检定 |
| 119 |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120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台 | 4 | 1 | 检定 |
| 121 | ICP-MS | 台 | 5 | 1 | 校准 |
| 122 | ICP发射光谱仪 | 台 | 1 | 1 | 检定 |
| 123 | 气质联用仪 | 台 | 7 | 1 | 校准 |
| 124 | 液质联用仪 | 台 | 2 | 1 | 校准 |
| 125 | 离子色谱仪 | 台 | 4 | 1 | 检定 |
| 126 | 卡氏水分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127 | 尿比重计 | 台 | 1 | 1 | 校准 |
| 128 | 数字阿贝折射仪 | 台 | 8 | 1 | 校准 |
| 129 | 数字自动旋光仪 | 台 | 1 | 1 | 检定 |
| 130 | 智能崩解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131 | 自动电位滴定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132 | 溶解氧测定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133 | 烘箱 | 台 | 2 | 1 | 校准 |
| 134 | 电子皂膜流量计 | 台 | 4 | 1 | 校准 |
| 135 | 倾斜式微压计 | 台 | 1 | 1 | 检定 |
| 136 | 风量罩 | 台 | 1 | 1 | 校准 |
| 137 | 粉尘仪 | 台 | 2 | 1 | 校准 |
| 138 | 砝码 | 盒（24个） | 1 | 1 | 检定 |
| 139 | 数字微压计 | 台 | 1 | 1 | 校准 |
| 140 | 二氧化碳分析仪 | 台 | 2 | 1 | 校准 |
| 141 | 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 台 | 1 | 1 | 检定 |
| 142 | 甲醛检测仪 | 台 | 1 | 1 | 校准 |
| 143 | 电热恒温水浴箱 | 台 | 1 | 1 | 校准 |
| 144 | 一氧化碳分析仪 | 台 | 2 | 1 | 校准 |
| 145 | 婴儿秤 | 台 | 1 | 1 | 校准 |

1. **项目商务需求**

**本篇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中选人负责将设备鉴定清单内所有仪器设备进行检定，需要送其它单位检定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外送，由中选人负责送检并将仪器送回原地点，并出具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一年期人民币报价，检定/校准费用以实际检定个数据实结算。包含：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检定费、检定报告费、仪器取送的交通费、人工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中选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期满，验收合格且提供有效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二）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比选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 一、比选程序

（一）报价截止后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采购。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投标本项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二）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六）评选方法：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比选部分（30%） | 3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55%） | 质量保障方案（15分） |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为：1.质量保障组织机构2.质量安全过程控制3.保证措施4.质量标准5.质量要求方案包含上述内容详实，且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紧密，内容详细，有可行性，不存在瑕疵、漏洞的得15分；方案包含上述内容较详实，且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较紧密，内容较详细，有可行性，存在1处瑕疵、漏洞的得10分；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一般，基本具有可行性，存在2处瑕疵、漏洞的得8分；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存在3处瑕疵、漏洞的得3分。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漏洞的得0分。 |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1）方案出现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内容空泛、无具体实施方法或缺少关键分析点；2）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3）方案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不利于本项目的目的实现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其他内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4）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说明:方案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根据以上标准独立评审。 |
| 实施方案（15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为：1.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配置（人员配置提供投标人近1年内任意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2.检测实施计划；3.检测响应时效及送检方式（不得低于技术要求）；4.检测过程原始数据记录表模板；5.检测项目对应检测用标准器具清单；方案包含上述内容详实，且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紧密，内容详细，有可行性，不存在瑕疵、漏洞的得15分；方案包含上述内容较详实，且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较紧密，内容较详细，有可行性，存在1处瑕疵、漏洞的得10分；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一般，基本具有可行性，存在2处瑕疵、漏洞的得6分；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存在3处瑕疵、漏洞的得3分。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漏洞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5）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比选人进行业务指导，开展计量培训，指导比选人完善检测制度，提供企业内部计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指导，提供仪器设备代送检服务等内容。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方案存在1处瑕疵，得10分。方案存在2处瑕疵，得8分。方案存在3处瑕疵，得4分。方案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1）方案出现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内容空泛、无具体实施方法或缺少关键分析点；2）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3）方案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不利于本项目的目的实现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其他内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4）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说明:方案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根据以上标准独立评审。 |
| 人员资质（10分） | 1.服务团队中，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人得1分；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人1人，得0.5分；最多得5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2.本项目服务团队中，有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的，1人得1分；最多得5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注：1项和2项分别评分，同一人的职称证书和计量师资格证按对应的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价。 | 1.人员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商务部分（15%） | 资质能力（9分） | 1.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6分） | 供应商提供从2022年以来至今的计量检测类似证明，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七）法律、法规和比选邀请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项目出现其他实质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制作，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2.响应文件按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应在有效报名时间段内，通过比选系统在线提交。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项目采购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1.服务措施： |
| 二、验收标准、方法：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2.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四）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格式）

（五）投标人与采购人无利害关系的承诺函（格式）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1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测序车改造 |  | 1 |  |  |
| 2 | 血清学检测车改造 |  | 1 |  |  |
|  | 总计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格式自拟）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比选邀请书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签字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除单一来源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和检测服务投标人。

我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与采购人无利害关系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司在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采购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采购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采购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关系。

我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